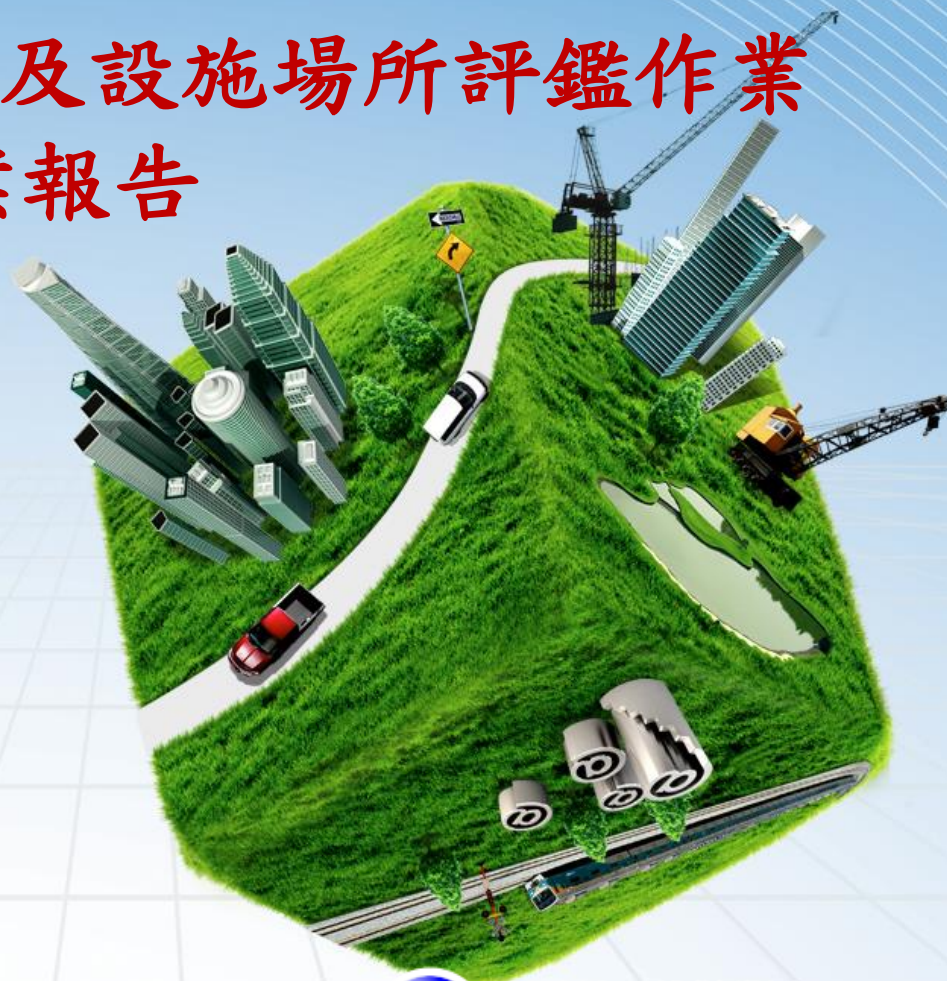




106年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 專案報告



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日期：106/9/6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簡報大綱

- 評鑑緣起
 -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沿革
 - 評鑑依據、目的、重點及對象
- 評鑑作業說明
 - 期程安排及評鑑流程
 - 準備事項
 - 指標評分方式
 - 評鑑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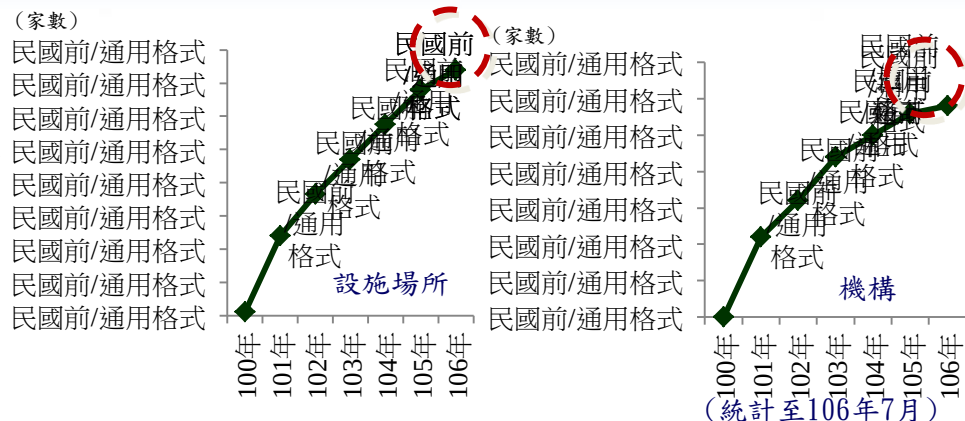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評鑑緣起

❖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沿革

緣起

- 環保意識覺醒
 - 60年代環保意識開始萌芽
 - 76年環保署成立，推展環保相關政策
- 環教立法行動落實
 - 99年公布「環境教育法」
 - 100年實施「環境教育法」
 - 101-103年建置環教評鑑指標
 - 104年首度辦理環境教育評鑑

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立現況



環境教育設置執行重點

認證

- 確認符合環教目的

訪查

- 瞭解辦理情形及困難點

評鑑

- 檢視執行達成性

展延

- 確認持續運作資格

環教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：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屆滿前3~6個月辦理展延，每次展延以5年為限。

環境教育評鑑現況

年份	設施場所	機構	合計
104年(已完成)	51	11	62
105年(已完成)	25	5	30
106年(執行中)	21	5	26
107年(規劃)	21	3	24

一、評鑑緣起(續)

❖ 評鑑依據、目的、重點及對象

評鑑依據

環境教育法
第十條第三項
第十四條第三項

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
第十六、十八條

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
第十四、十六條

評鑑目的

- 檢視環教業務執行達成性
- 合格單位可簡化展延申請程序
- 發掘優異之環教推動單位
- 表揚肯定，樹立標竿

評鑑重點

效益(Outcome) > 量化(Outpu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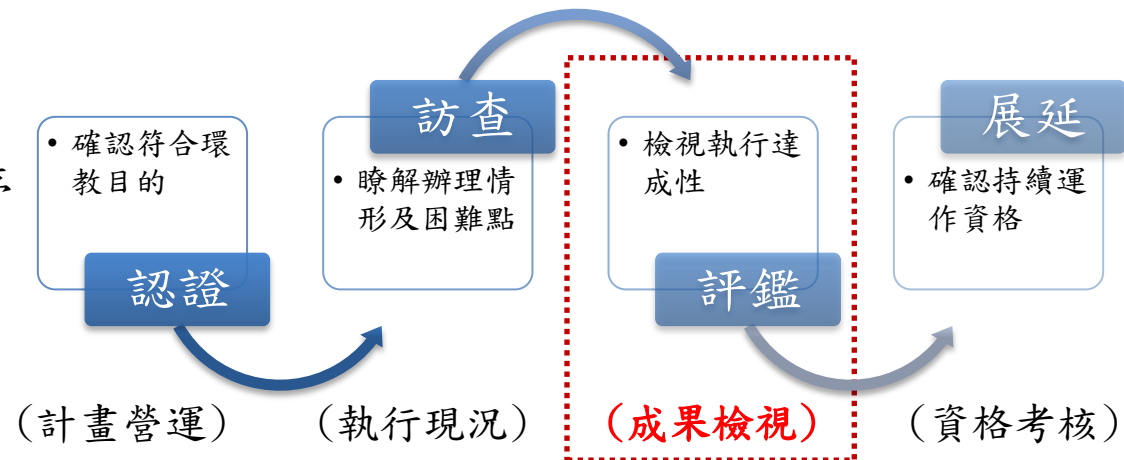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只檢視環教場域辦理環教相關活動之量化績效，**更重視活動課程所產生之效益**

評鑑作業 ≠ 重新認證

- 評鑑方向為檢視單位是否完成認證時之承諾事項，而非重新檢視認證資格

自我提升

- 檢視單位是否持續檢討改善，並配合場域特性不斷更新課程，具自我提升之能力



一、評鑑緣起(續)

❖評鑑目的、重點及對象(續)

106年評鑑對象

類型	受評單位
風景區、農場、遊樂區 (4)	大智慧環境教育園區 好時節休閒農場永續農業環境教育中心 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
污水處理 水資源及 溼地 (6)	大樹污水處理廠 迪化污水處理廠 鹿角溪人工濕地 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 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 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
文化保存 (6)	金門國家公園 九族文化村-原住民部落區 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 卑南文化公園 國立臺灣博物館 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

類型	受評單位
環保節能 設施 (5)	中台資源科技(股)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 友達光電台中廠區 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園區 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
環境教育 機構 (5)	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

環教設施場所21處



環教機構5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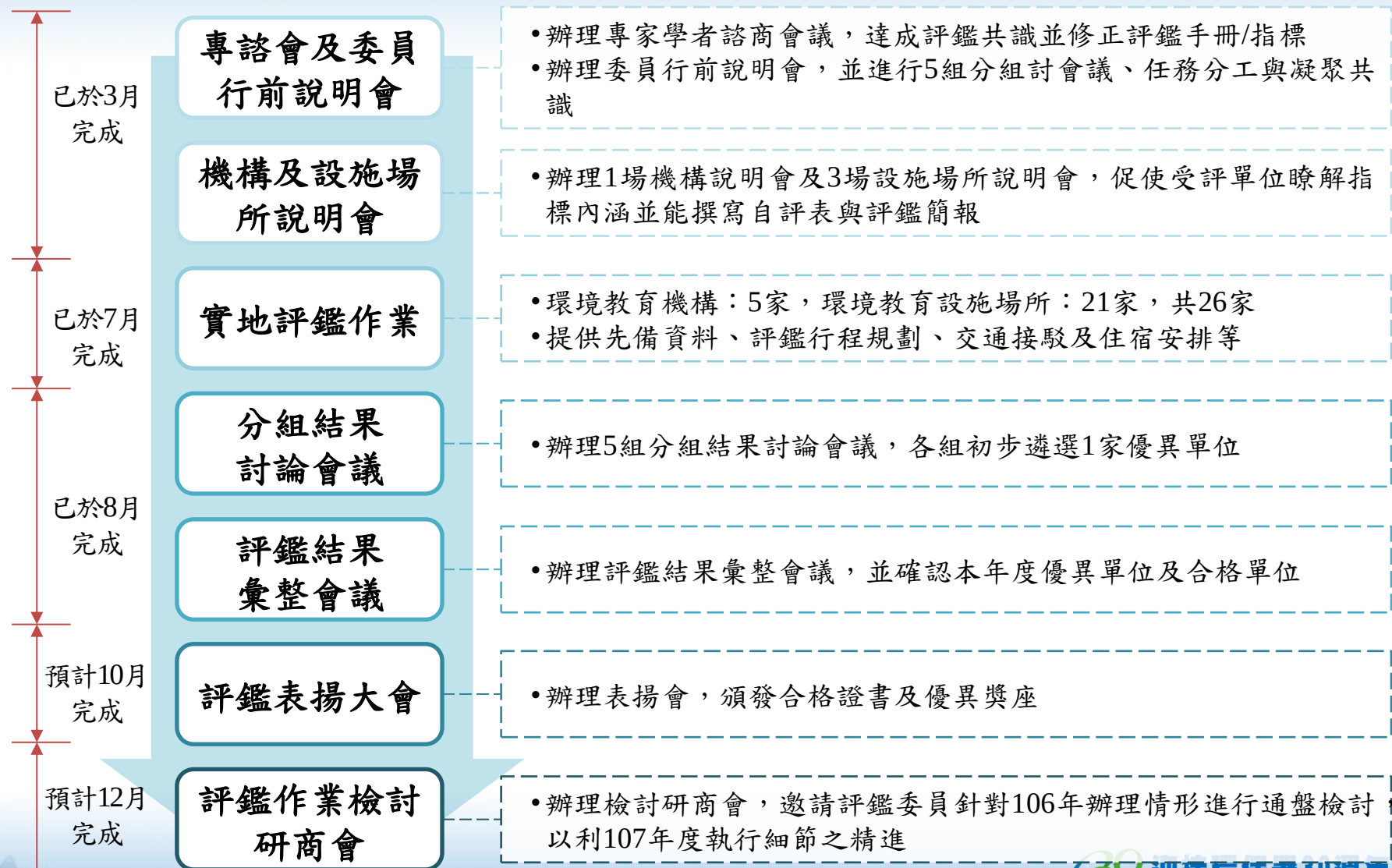


已於106年7月完成26處實地評鑑作業

30 迎接環保署30週年慶
2017. 8. 22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

期程規劃

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實地評鑑行程規劃



若同類型場域相距過遠，則於下午場次結束後，安排飯店供委員過夜休息。

實地評鑑議程

時間	議程
5分鐘	委員介紹
5分鐘	流程及相關規定說明
20分鐘	受評單位簡報(20分鐘)
120分鐘	1.實地訪視-機構(以25分鐘為原則)/ 設施場所(以40分鐘為原則)
	2.書面資料檢視暨環教相關 人員訪談
	3.委員詢答暨綜合討論
	散會

評鑑會議原則於上午09:30或下午02:00開始，實際時間以公文通知為準



受評單位簡報



實地訪視



審查佐證資料



綜合討論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❖ 準備事項

受評單位準備資料

自評表及簡報

- 評鑑前1個月提供
- 實地訪視動線規劃
- 自評表法規符合性若有一項不符，即為審查不通過，須改善後方可進行實地評鑑。

佐證資料

- 資料提供期間：**認證通過日至評鑑前三個月底**（受評月份-4）
- 呈現形式不限
 - 書面資料
 - 網路雲端
 - 成果簡報

實地訪視

- 評鑑簡報
- 實地訪視
- 佐證資料檢視
- 人員訪談
 - 主管
 - 全職環境教育人員
 - 教學人員
 - 相關行政人員

主要項	評鑑指標	自評結果	佐證資料或說明
0. 法規符合性	1. 具備對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2. 具備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(學校)	
	3. 以實際授課相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(辦理環境講習者)	
	4. 依核定課程及時數教授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5. 確實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、研習或環境講習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6. 依照規定時間繳交開辦課程備查資料、成果報告配合訪查提供資料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

3.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、環境講習或研習課程
3-1-1 建立完善授課講師遴選制度

A: 11分

授課教師遴選要點

學員回饋單

講師調整

課程名稱	停止前講師	停止後講師	專案官
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王OO	陳OO	李OO
環境教育課程規劃	李OO	李OO	李OO
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李OO	林OO	李OO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評鑑委員評核資料



透過受評單位及環訓所提供相關資料，協助委員初步瞭解機構/設施場所之基本運作狀況。

- 書審資料(一個月前提交環訓所)
 - 由受評單位提供自評表、訪視動線規劃圖、簡報。
- 先備資料(二至三週前提送委員)
 - 初審建議/認證附帶決議
 - 場域配置圖
 - 人力配置表
 - 課程方案
 - 歷年成果報告暨查核建議
 - 行政配合事項
 - 受評單位自評表及簡報

實地評鑑資料

- 受評單位自評表及簡報
- 先備資料
- 評鑑手冊
- 實地訪視表
- 意見表(優點、建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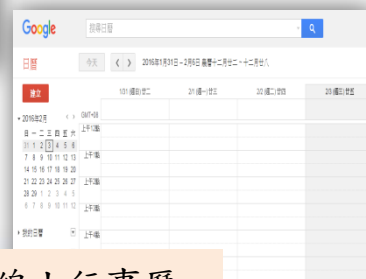
提倡無紙化作業，相關資料皆上傳至雲端資料庫，俾利委員隨時查閱



雲端資料庫



場域配置圖



線上行事曆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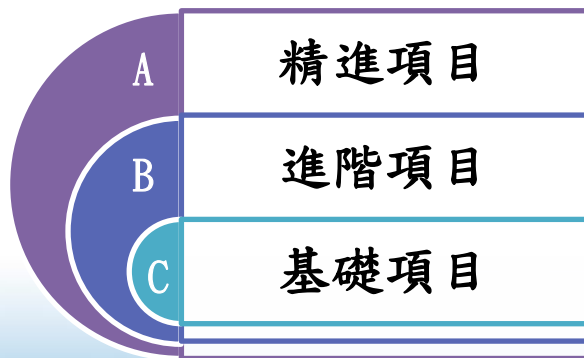
❖ 指標評分方式

指標評分分工

主評指標	副評指標
1	4
2	5
3	1
4	2
5	3

- 1、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/場域管理
- 2、環境教育專業人力
- 3、環教課程方案/課程設計與執行
- 4、營運目標
- 5、行政配合（加減分項目）

指標分級



其執行須涵蓋B、C級要求；僅達成指標內單一要項，不予成立。

其執行須涵蓋C級要求。

為基本執行要求，所有指標皆須達到C級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評鑑委員現場訪視

- 實地評鑑前由委員推舉評鑑主席，並負責該場次相關評鑑會議之主持
- 每場次邀集5位評鑑委員，**每次評鑑會議5位委員均須出席**

評鑑過程

- 參考簡報、實地訪視、訪談及佐證資料進行評分

評鑑合格要件

- 設施場所總分70分以上、機構總分80分以上
- 「C類」基本要件，皆須符合

機構訪視表

主要項	評鑑指標	變項	審查要件及標準	分數	建議可提供之具體事蹟	未達C類評分說明
1.學習環境訓練設施現況	1-1軟體規劃設計與場域管理	1-1-1受評單位提供教學設施並適時檢查或更新	A. •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 • 有定期檢討機制及記錄 • 具有具體改善作為	□11-12分	1.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記錄表(包括教學設備、飲水、衛生、現場標示、消防安全等設備及環保節能性考查) 2.定期檢討及改進會議記錄 3.飲用水維護契約或紀錄 4.消防安檢記錄 5.具體改善作為(實地檢視)	
			B. •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 • 有定期檢討記錄	□8-10分		
			C. •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	□7分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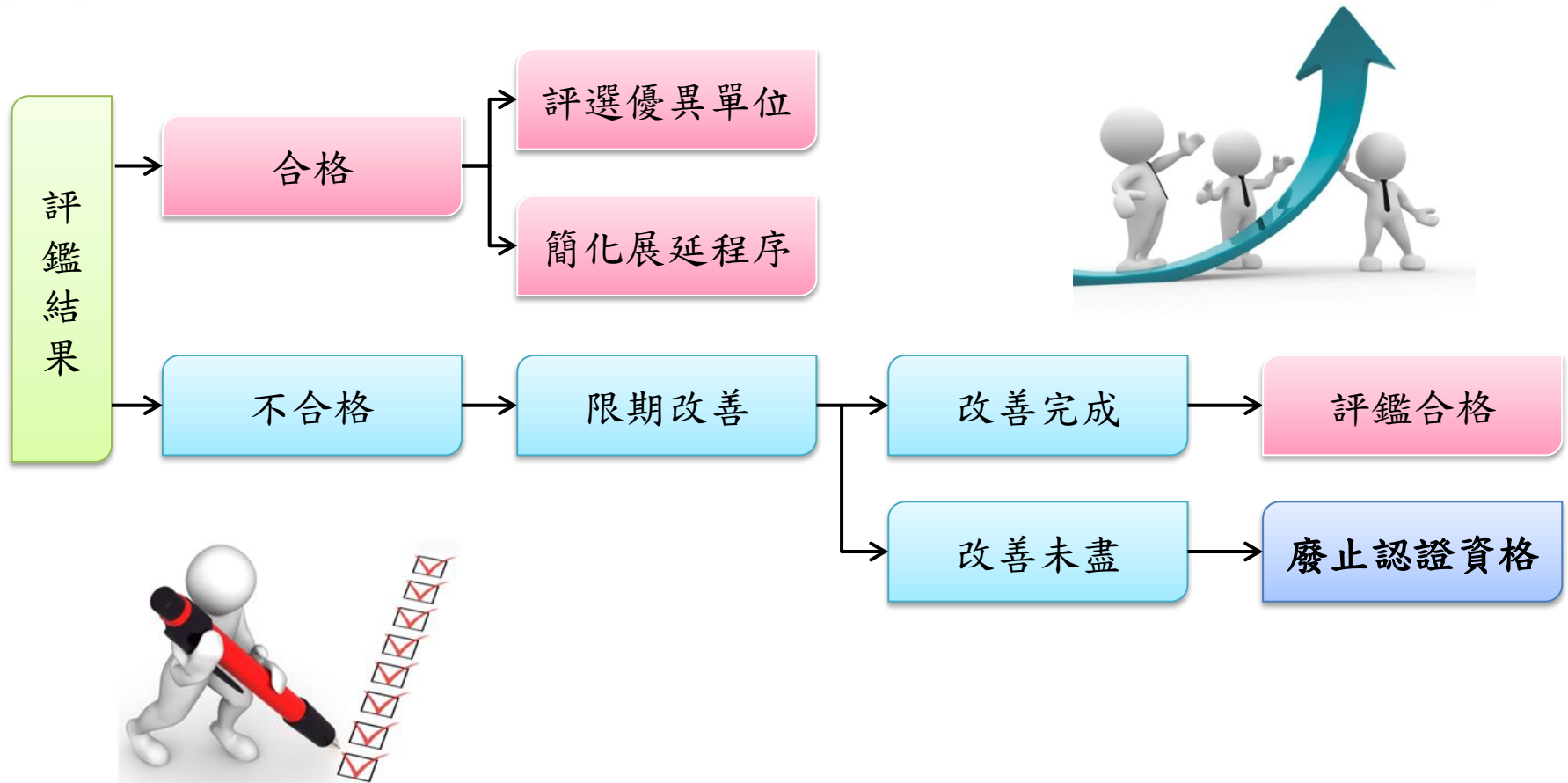
請委員提出具體事蹟說明

設施場所訪視表

主要項	評鑑指標	審查要件及標準	分數	可提供之具體事蹟	未達C類評分說明
1.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	1-1將場所內及周邊的資源設施、空間與環境教育方案結合，以提升環境教育內涵	A. • 能維護或營造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 • 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 • 能將特色設計於課程方案中並適切規畫教學路線及場域	□8-10分	1.課程方案一欄表 2.場所特色簡介或照片 3.場域及教學路線圖、DM 4.解說牌或相關布置的照片或說明 5.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：例如活化等閒置空間來上課、佈置環保消息公布欄、設計回收區或節能設施的解說牌等	
		B. • 能維護或營造場所內及周邊的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 • 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	□5-7分		
		C. • 有維護或營造場所內及周邊的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	□4分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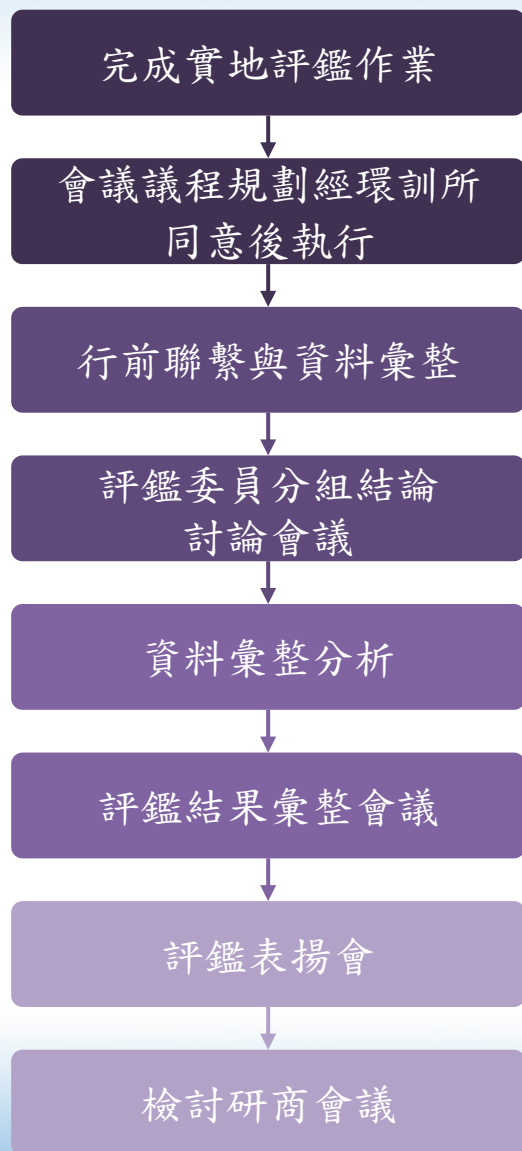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❖ 評鑑結果



二、評鑑作業說明(續)

分組結果討論會議及評鑑結果彙整會議



分組類型

- 風景區、農場、遊樂園
- 污水處理、水資源及濕地
- 文化保存
- 環保節能設施
- 環境教育機構

分組結果彙整

- 優異單位
 - 每類選出1家為評鑑優異單位，並得從缺
- 合格單位
 - 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評鑑合格者單位將以書面進行審查，簡化行政程序
- 不合格單位
 - 評鑑不合格單位經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完成得廢止其認證

簡報結束
敬請指導